

单独申请配置，其自愿使用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可租赁项目和日租金最高支付限额、租赁总费用最高支付限额见附件2），由所经治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提出意见，可临时性租赁使用相应的辅助器具，符合规定的租赁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及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劳社〔2008〕19号）的辅助器具服务类有关项目及支付标准规定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失效。今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通知施行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出具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但尚未完成支付待遇的，按照新旧标准就高原则予以支付待遇。

附件：1.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2.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租赁目录及支付标准（2021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7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

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日

## 广东省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翻译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合作、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翻译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翻译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快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翻译人才队伍，为构建中国对外话语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翻译人才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新时代构建中国对外话语体系对翻译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聚焦提升翻译专业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扎实开展翻译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服务广东省“双区”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

2. 坚持科学公正。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注重职称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突出评价翻译专业人员的品德、能力和业绩，克服唯论文、唯资历、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充分激发翻译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3. 坚持以用为本。促进翻译专业学位教育、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制度相衔接，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使人才培养、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更好促进翻译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
4. 坚持与时俱进。引导翻译专业人员密切关注翻译行业发展变化，及时学习运用翻译新技术，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翻译行业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翻译质量和效率，努力推动翻译职称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加快翻译行业发展和中华文化对外传播。

##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等措施，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统一职称名称。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译审。原助理翻译、三级翻译统一对应三级翻译，原翻译、二级翻译统一对应二级翻译，原副译审、一级翻译统一对应一级翻译，原译审、资深翻译统一对应译审。

2. 完善考评体系。对于在国际交往中使用频次高、范围广、行业需求迫切、学习和从业者众多的语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初级、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不再进行相应语种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职称评审；正高级职称采取

专家评审方式。

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已开设语种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我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增设葡萄牙语、泰语、越南语等语种。新增设语种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均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在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中实行面试答辩。建立省级职称语种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时新增调整语种设置。

鼓励我省翻译专业人员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通过同声传译考试并符合副高级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3. 事业单位翻译专业人员职称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译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一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二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三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的首位，通过年度考核、群众评议等方式加强对翻译专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的评价，强化翻译专业人员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倡导实事求是、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和谦虚好学、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突出评价翻译专业人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和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业绩贡献。

2. 实行分类评价。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制定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不把荣誉性称号作为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注重考察翻译专业人员的实际贡献。

3. 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广东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标准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破除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等条件的制约，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服务机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等各类型翻译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强化翻译系列职称的评价功能，依托专业优势明显、服务能力强、自律水平高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服务机构，推进翻译系列职称社会化评审。

2.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外交、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推动翻译行业发展取得重要成果的翻译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3.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改革，广东省翻译协会具体承担全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的评审和认定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积极培育各地级市相关行业协会职称评审能力，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 （四）促进职称制度和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促进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与人才使用相衔接。鼓励省内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翻译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翻译专业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翻译专业人员。

2. 促进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相结合。按照国家部署，促进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翻译专业学位教育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翻译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

鼓励已开设翻译专业学位的高校设置翻译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支持高校从事翻译教学实践的教师参加翻译系列职称评审。鼓励翻译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更新

知识，提高水平。

####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

1.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委专家库建设，完善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高等院校专家及从事翻译实践的业内专家，定期对评委专家库进行更新，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完善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建立复查、投诉和倒查追责机制。探索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实行“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组织，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3.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快捷、便民服务的原则，加快评审信息化建设，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减少各类纸质证明材料，减轻申报人评审负担。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确保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及时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二）稳慎推进改革。翻译专业人员改革前取得的助理翻译和三级翻译、翻译和二级翻译、副译审和一级翻译、译审和资深翻译职称，按照本方案对应关系分别视同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和译审职称，不再另行开展换证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各级别新的职称评审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翻译专业人员

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翻译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适用于各类语种的翻译专业人员。本方案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2021年3月23日，《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广东省持续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行业乱象得到有效整治，风险得到有序化解，监管机制逐步建立。为进一步巩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规范交易场所行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交易场所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广东省制定出台《办法》。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42条，各章重点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一是明确《办法》制订的目的、依据。二是提出交易